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晉凱

具保人 詹淑苙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繳納保證金，茲被告逃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淑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彭晉凱（下稱被告）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詹淑苙（下稱具保人）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雄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暨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憑（雄檢111年度偵字第23588號卷第41至47頁）。

三、嗣被告經原審判決有罪，因不服量刑過重提起上訴。然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即自同年3月起出境迄今未返，且經本院依被告住所即戶籍地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缺席本院115年9月3日審理期日（本院卷第159、169至174、177至179頁參照）。再具保人經本院依法傳喚命應督同被告遵期於上述審理期日到庭、否則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屆期亦未能督同被告前來（本院卷第161頁參照），綜此足認被告已逃匿無訛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予沒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05 法官 程士傑

06 法官 莊珮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方柔尹